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5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94	35.14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49	8.88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53	9.60
49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44	7.97
51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33	5.98
50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32	5.80
42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32	5.80
58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19	3.44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6	2.90
41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14	2.54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3	2.36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12	2.17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8	1.45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7	1.27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5	0.91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5	0.91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4	0.72
63交通管制(設施)-其他交通管制不當	2	0.36
01駕駛人-違規超車	4	0.72
52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2	0.36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2	0.36
38其他-拋錨未採安全措施	1	0.18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1	0.18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552	100.00